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2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72,873,220.88 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,100,899,772.13 元,减去报告期内向股东分红 0 元,本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,373,772,993.01 元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(一) 公司业务和发展现状

报告期内公司放弃对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增资,持股比例由 25%下降至 4.2%。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,公司转让了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%股权,成立新能源合资公司,推动产业向“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智能制造”布局转换。

（二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不高，且部分收益没有对应现金流入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，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各项业务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维持公司稳健财务状况，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股，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我们同意该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拟订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，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29日

● 报备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